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051,4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周士渊先生、戎志宏先生、刘玉晴女

士、孟俊业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782,788.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949,832.5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0,000,0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美泰乐贵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金条	68,040,424.75
2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62,285.38
合计			68,902,7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1）与美泰乐贵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美泰乐贵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80,000,000 股。

（2）与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80,000,0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的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拟将其提名的董事戎志宏、刘玉晴、孟俊业变更为张宇波、侯东、田彤。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免去戎志宏先生、刘玉晴女士、孟俊业女士的董事职务，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选举张宇波先生、侯东先生、田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

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涛、郑裕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戎志宏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晴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孟俊业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宇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东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彤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19 日	东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